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434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434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宗憲、廖偉翔、牛煦庭、鄭正鈐、林沛祥、游顥等17人，有鑑於未滿七歲之幼兒童，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，為彰顯殺害未滿七歲之幼兒童，惡性極為重大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；又以施加凌虐之方式殺害，除使無自救力之幼兒童生命權永久喪失外，更對其家屬之身心造成難以回復之傷痛，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，爰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以昭炯戒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宗憲　　廖偉翔　　牛煦庭　　鄭正鈐　　林沛祥　　游　顥

連署人：丁學忠　　葉元之　　張智倫　　魯明哲　　陳玉珍　　羅智強　　謝龍介　　林德福　　馬文君　　涂權吉　　呂玉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| |
| 增訂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　殺未滿七歲之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，以凌虐方式犯前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預備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 二、有鑑於未滿七歲之人，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無行為能力人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及自救能力。為彰顯殺害未滿七歲之人，惡性極為重大，有必要加重處罰，爰新增第一項，以有效嚴懲並嚇阻兒虐事件發生。  三、對於未滿七歲之幼兒童，施以凌虐方式殺害所生之危害，明顯造成被害人或其家屬身心創傷，形成難以回復之傷痛，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實有永久隔絕於社會之必要，爰新增第二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以昭炯戒。  四、另就未遂犯及預備犯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。 |